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張弓弼、獨立董事張傳粟、獨立董事陳光龍、董事張子雄、董事謝綉氣 親自出席 7 人

列席人員：總經理室執行副總洪元通、董事長室特助許清文、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財會中心財務長李貴淙、行政中心處長陳舜宏、稽核室副理楊英妙、經營管理中心資深課長馬培瑜、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李靖羚

宣佈開會

一、主席：尤山泉

記錄：李靖羚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一二年五月九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項次	案由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	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2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3	擬提報為子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600 千元新增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4	擬提報為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新臺幣 150,000 千元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5	本公司為購置土地及購(建)置廠房及附屬設施、購置機器設備 及附屬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擬由臺灣銀行、玉山銀行擔任主辦銀行辦理新台幣 23 億五年期聯合授信案一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6	一一二年擬由臺灣銀行、玉山銀行擔任主辦銀行辦理五年期新臺幣 23 億元聯合授信案一案，本公司同意提供其名下位於彰化縣福興鄉新生段土地、建物(含附屬設施及設備(含附屬設施)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供作該聯合授信案之擔保品，並提供相關擔保文件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7	授權董事長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8	擬提報銀行授信額度新增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9	擬提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提議內容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1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4.1 本公司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案。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承保內容摘要如下：

(1)保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6月20日0時起至民國113年6月20日0時止

(3)投保金額：USD1,000,000元

(4)承保範圍：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4.2 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之行為報告案。

2022年度公司並無發生檢舉情事，亦無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之行為。執行及處理情形：無。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季採用IFRS編製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陳燕慧會計師擬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3. 以上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2. 為激勵員工及增進員工福利，本公司擬實施員工持股信託。
3. 員工持股信託章程、獎助對象及獎金提撥金額或比例，如附件三。
4.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依法授權董事會發行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因應「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修訂，以及參閱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爰以修訂『經營管理－CAD-103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相關條文。
3. 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四及附件五，修訂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程序請詳附件六及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提報為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新臺幣350,000千元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 為助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鴻科技)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助其改善融資結構，原於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為背書保證新臺幣350,000千元，此融資額度到期後，因至鴻科技有資金需求及為取得有利融資條件，擬申請授信額度繼續融資，故本次對至鴻科技背書保證續保額度新臺幣350,000千元(皆已動用)，續約後對至鴻科技背書保證餘額合計共700,000千元、目前已動用餘額新臺幣475,840千元、未動用新臺幣224,160千元。

3.擬制本公司為至鴻科技新增背書保證後，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 證對象	背書保證總 額限額	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 餘額	已動用 餘額	未動用 餘額
本公司	ITM	-	4,069,584	47,130	35,505	11,625
本公司	至鴻科技	-	4,069,584	700,000	475,840	224,160
本公司	立承系統	-	4,069,584	710,000	0	710,000

合計	4,069,584	-	1,457,130	511,345	945,785
----	-----------	---	-----------	---------	---------

註 1：本公司最近期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淨值新台幣 4,069,584 千元。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

註 3：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

註 4：以上餘額為 2023 年 7 月公告數；另 ITM 背書保證餘額美金 1,500 千元、已動用美金 1,130 千元、未動用美金 370 千元，上表係按 2023 年 7 月份美元兌新台幣記帳匯率 31.42 換算。

4.檢附背書保證至鴻科技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八，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改派為昇科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升電裝之為昇科法人代表董事人選，名單為：為昇科執行長 洪元通。
2. 法人董事代表人指派 生效日要追溯到 112/08/01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提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健全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向銀行融資之額度，提請 續約。

銀行別	原額度續約	類別	備註
彰化銀行	新台幣壹億元整	短期信用額度	無動用
瑞穗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短期信用額度	無動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經營策略擬於一一二年股東臨時會進行本公司第14屆獨立董事增選。
2. 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自本次股東臨時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臨時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1. 提名股東資格：本次增選 1 名獨立董事，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份股東，得以書面並檢附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提出補選獨立董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臨時會應選獨立董事一席之名額。
2. 欲辦理提名之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獨立董事聲明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受理期間：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五點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獨立董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4. 受理地點：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電話：04-778201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提名獨立董事及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2. 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臨時會選舉之。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資格條件	詹正恩
是否符合提名人資格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 2. 董事會	符合提名人資格 (由董事會提名)
是否受理期間內辦理	符合提名人資格 (由董事會提名)
是否超過應選名額：本次應選名額獨立董事1人	符合應選名額獨立董事1人
被提名人之學經歷	學歷：台中市私立嘉陽高級中學肄業 經歷：光和證券董事長(民國78年至今)
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1. 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 2.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臨時會增選。

第十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 股東臨時會討論。

第十一案

案由：擬召開一一二年度股東臨時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擬定於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2. 訂定停止過戶日期：112年9月27日至112年10月26日。
3.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時間：自112年10月11日至112年10月23日止。
4.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臨時會
5. 本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安排擬案如下，謹請核定。
 - (一)選舉事項：
 - (1) 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討論事項：
 -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 (三)臨時動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擬提報訂定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及本公司股本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自112年3月7日起至112年08月8日止，經員工行使認股權109年發行之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共88,000股，共計股款13,006,400元。
2. 依據本公司109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茲擬定112年08月15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並就員工認股權憑證增發股份之資本額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股本變更為1,342,114,360元。
3. 本次發行新股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擬訂定111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於112年5月24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案，擬定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7,061,7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706,17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 1 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3. 擬訂定 112 年 9 月 12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除權交易日為 112 年 9 月 6 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自 112 年 9 月 08 日至 112 年 9 月 12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增資案有關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擬訂定 111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08,483,901 元，業經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
2.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34,123,436 股。
3. 本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08,483,901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2.3 元，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
4. 為辦理後續配息作業，擬訂 112 年 9 月 12 日為除息基準日，除息交易日為 112 年 9 月 6 日，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 112 年 9 月 8 日至 112 年 9 月 12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5. 擬訂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2 年 9 月 28 日。如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上述現金股利之分派，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總股數，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薪酬委員會提)

案 由：審議本公司技術長新任異動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1. 周德興技術長長期投身於電機及通訊等研發領域，其在前瞻技術整合、團隊的經營和領導力等方面經驗豐富，借重其專才提升為升集團整體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同時整合及提升現有產品的功能及品質。

2. 技術長個人學、經歷：

現任職位	至鴻董事長	說明
預計職位	為升集團技術長	至鴻年資30年以上
學歷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碩士畢	
經歷	至鴻總經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